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與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與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

## 2.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建議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 (2)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內容*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吸收存款；
- (b) 辦理貸款；
- (c) 辦理票據貼現；

- (d)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e)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f) 辦理票據承兌；
- (g)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h)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a)項存款服務外)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可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a)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c) 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諮詢代理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同種類存(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3)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過往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5月31日止	
	的現有年度上限		的過往交易金額		五個月的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的每日最高餘額	8,500	8,500	8,500	7,082	8,056	8,476

(人民幣百萬元)

#### (4)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 存款服務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	12,500	12,500	12,500

有關上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a) 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情況

誠如上文「(3)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即約人民幣8,0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4.8%及99.7%)，說明目前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很可能未能滿足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需求。

##### (b) 本集團的現金存款結餘水平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不包括定期存款)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0百萬元、人民幣24,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3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存放於定期存款(以上統稱「可用現金結餘」)。

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用現金結餘僅約35.3%，屬安全合理的水平。上述數據顯示，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本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無法滿足本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將限制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更多存款服務。通過採納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視其服務條款而定，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獲得更大的收益。

(c)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業務發展的情況

本集團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將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未來幾年在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d)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服務的益處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相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掛牌利率。由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了收益水平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配置定期存款人民幣4,555百萬元，佔用了原應用於日常結算的關連交易存款上限額度。後續本集團將繼續選擇能夠提供更高收益水平的金融機構存放資金，預計隨著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本集團預計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資金將有所增長。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能夠提供一般商業銀行不具備的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本集團使用基於中國電信財務賬戶體系的全級次資金池，能夠加強對下屬公司的資金集約管控，防範資金風險。預計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



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相關服務的靈活性*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僅為本集團可於中國電信財務存入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但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中國電信財務存入該等餘額。設定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及分配其資源。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實現本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本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本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本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製化方案，使本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本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
-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
-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b)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c)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d)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e)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f)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b) **財務管理部門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i.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ii.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iii.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iv.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v.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管理部門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敦促本公司下屬公司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審核本公司下屬公司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月度預算，且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

(c)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本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

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本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管理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d)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管理部門將會每月度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e)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 (h)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本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本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 (8) 董事會意見

中國電信財務以及本公司以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裨益，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及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sup>1</sup>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sup>1</sup>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5月31日) <sup>1</sup>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 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的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8,500	7,082	8,500	8,056	8,500	8,476	12,500	12,500	12,500
-------	-------	-------	-------	-------	-------	--------	--------	--------

註1：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閔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 5.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1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7月12日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 「中通服」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年第6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就中國電信而言，包括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持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閆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